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3月2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的方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切分 35,000 万元人民币给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于增彪，贲圣林，蒋敏

2018 年 3 月 27 日